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年劾字第16號彈劾案

		100 十刎于另 10 ‰尸刎东
提委	案員	高鳳仙、陳慶財
被 彈劾	付入	陳英鈐: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,特任。
案	由	被付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鈴收受行政院函送第9案至第15案共7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,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之規定,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,核定於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;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, 造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,始於同年11月20日撤銷重行公告,並於4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, 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900餘萬元之損失,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,違失情節重大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	定	一、本案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: 陳英鈐:成立 <u>玖</u> 票,不成立 <u>多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: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,除向懲戒機 關提出外,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:無。
投票表 果委員		詳附件
移機	送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審委	查員	趙永清、林盛豐、仉桂美、江綺雯、楊芳玲、蔡培村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章仁香、蔡崇義
主	席	趙永清 審查會 日 期 108年11月7日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彈劾人	決 定	票數	委 員 姓 名
	成立	9	趙永清、仉桂美、江綺雯、 楊芳玲、蔡培村、江明蒼、 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章仁香
陳英鈐	不成立	3	林盛豐、高涌誠、蔡崇義